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

債務人 林麗娟

代理人 黃文菁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 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1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2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3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4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5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6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7 參照）。

08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
09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9號裁定自114年9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
10 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11 28號進行清算程序，由本院依職權分配清算財團財產新臺幣
12 （下同）500,843元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
13 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已分配完結，本院於115年1月
14 30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已
15 告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本
16 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17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
18 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19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伊現年67歲，具低收入戶身分，除罹
20 患骨質疏鬆症，須定期至成大醫院回診治療外，另患有嚴重
21 白內障，難以從事工作。且伊之配偶及孫子均領有身心障礙
22 證明，日常生活亦仰賴伊照料。是伊自114年9月12日法院裁
23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無固定工作收入，僅靠政府核發之老
24 人補助每月8,329元、勞保局核發之國民年金每月4,377元及
25 勞保年金每月3,032元，合計每月15,738元維持生活；扣除
26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又伊亦無消
27 債條例133條、134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28 （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30 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31 四、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01 形，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02 (一)關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03 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部分：

05 1. 聲請人主張其為低收入戶，且罹患骨質疏鬆症，須定期至成
06 大醫院回診治療，並患有嚴重白內障；其配偶吳○○及未成
07 年孫子甲○○、乙○○、丙○○復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日
08 常生活均仰賴聲請人照料，其並未外出工作，僅以政府核發
09 之老人補助每月8,329元、國民年金每月4,377元及勞保年金
10 每月3,032元，合計每月15,738元，支應日常生活所需等
11 情，業據其提出其配偶吳○○、孫子甲○○、乙○○、丙○
12 ○等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書、郵局存摺內頁及成大
13 醫院預約診斷通知單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1至82頁)，
14 則衡酌聲請人自身健康狀況及所負家庭照護責任，可認其難
15 以從事固定工作，故無固定工作收入。是聲請人於本院114
16 年9月1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可處分所得以上開年
17 金及補助總額15,738元計算，應堪認定。而聲請人主張每月
18 必要支出為18,618元，並未超過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臺南市
19 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
20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之標準，尚屬合理，應可
21 採信。

22 2. 基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每月所得僅15,7
23 38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已無餘額，核與消
24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
25 該條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26 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27 (二)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訂應不免責之事由：

28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9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30 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31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經本院通知後，迄未

01 具體主張並證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
02 在，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
03 裁定之情形存在。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
05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06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
07 聲請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09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林芳聿